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其果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其果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若檢察官所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法院，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1 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2 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本院自非管轄法院。從而，
03 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顯
04 與法定程式不符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09 法官 伍偉華

10 法官 許志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鍾雅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